

市政府二届 35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3月14日上午，唐豪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原则同意《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由市法制局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以市政府文件颁发实施。

二、关于《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由市法制局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修改后，以市政府文件颁发实施。（二）该《办法》中加上一条：中央和省有规定的，按中央和省的规定执行。

三、关于《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制定《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汇报，经讨论，作出决定如下：《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稿）暂不出台，由市水利局继续研究、协调。在未出台《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稿）之前，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仍按1992年7月26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揭府〔1992〕15号）执行。但其中关于征收堤围防护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并参照省的做法发文实施。

● 政务动态 ●

四、关于近期工作安排。（一）加大力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揭西县“3·9”事故震动省委、省政府领导，我们对此要吸取深刻的教训。该事故的发生，说明安全生产责任制还未真正全部落实到镇、村基层。安全生产管理环节中仍存在薄弱环节，一部分地方、企业对安全生产还未引起足够重视。市政府最近已连续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清除安全隐患。当前，主要应抓好以下工作：1、要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揭西县“3·9”事故的重要批示。对李长春书记、卢瑞华省长和陈绍基、王华元副书记的重要批示，要认真学习，认真贯彻落实。2、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市政府已发出通知，检查的主体要落实到县（市、区），由县（市、区）落实到镇、村、企业。在此基础上，市派出6个督查组到各县（市、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一定要抓紧抓好，杜绝隐患。3、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从今天起1个月内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月。要通过会议、广播、电视、报纸、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生产知识。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抓落实。各县（市、区）、镇、村都要开会布置，认真抓好。4、各位副市长要抓紧对分管部门和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布置、检查和监督。（二）认真做好春耕抗旱、春种和早造插秧工作。当前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合理调度用水，水库、水电站视具体情况暂停用水发电；二是农业部门加强对办田、春种和早造插秧工作的指导，这方面，要专门下发一个文件，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农业、供销、经贸部门要做好农用物资的供应工作。（三）抓好今年计划生育工作，特别是春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月活动。各级领导到联系点检查工作时强调、督促落实计生工

作。要保持清醒头脑，防止再次出现计生工作落后的局面。在9月1日前，要加大力度把计生工作遗留问题解决好。（四）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1、市规划局要本着立足长远的原则，抓紧做好市区的公园、小区和广场规划、主干道和生活干道两侧规划，公厕、垃圾转运点规划及老市区地下排水、排污规划等方面的详规工作。2、市规划局要按我市城市总体规划、“两河四岸”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严格把好报建的审批关。在报建审批过程中，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3、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特别是对违章建筑要进行专项整治。行政执法工作前阶段做了大量工作，广大干部、群众给予高度评价。对昨天上午行政执法局在东山区玉浦村执法时，几名执法人员被打伤的事件，公安部门一定要严肃查处，对肇事者要严惩不贷，坚决把嚣张气焰压下去。4、市建设部门及各区要加强市区环卫工作和城市管理工作。各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环卫工作。各区要把清除乱丢垃圾等“脏、乱、差”现象的工作抓好。市建设局要加强市区环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最近，要安排召开专门会议，进一步对城市规划、行政执法有关管理问题进行部署。这次会议要解决什么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并做好充分准备。会议的筹备工作由蔡锦仕同志负责落实。5、要加强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要采取措施加大征收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缴任务。（五）进一步加强市区土地管理工作。1、由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区违法用地进行专项检查，保护好市区农用地，按市区城市规划有计划地征用。2、对梅东大桥以南两侧、丹凤城以东约500亩的土地要控制起来，由市规划局做一个小区规划，有关用地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统征。3、梅东大桥南岸东片小区约430亩土地不能作为工业用地，由市规划局作出小区规划，严格控制。原来已征用的土地如何处理，由市国土资源局

● 政务动态 ●

会同榕城区政府研究。(六)要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目前,审计工作任务比较重,这项工作由欧汉波同志加强协调,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经济责任人的审计都要抓好,发现的主要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详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二届35次[2002]3号)

2002年1—3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2002年1月11日上午,市政府副秘书长柯群坚在市府608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三厂片区”以南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的建设主体委托及“三厂片区”、北入口平面渠化交通工程涉及的市政拆迁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一、关于“三厂片区”以南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建设主体委托问题。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三厂片区”以南沿江绿化带及道路、堤围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作出决定如下:(一)由市建设局根据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二届[2001]23号)精神,委托东山区建设。市建设局、东山区管委会应抓紧办理委托手续,相关问题作为委托书的附件提出,同时把委托书抄送有关部门。(二)市财政局要提前介入,以市政工程管理规范运作,加强对该工程建设的监督,认真做好工程预、结算工作。

二、关于“三厂片区”、北入口平面渠化交通工程涉及的市政拆迁问题。会议听取了东山区管委会关于“三厂片区”、北入口平面渠化交通工程涉及的市政拆迁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作出